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）的（2024进口新生儿筛查试剂盒采购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7 $\alpha$ -羟孕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丰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葡萄糖-6磷酸脱氢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丰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